

弘光科技大學

107 學年度獎勵優秀研究所新生入學獎助學金符合名單公告

考試類別	系 所	學 號	姓 名
甄試入學	生物科技系碩士班	G107C102	邱○欣
	健康事業管理系碩士班	G1072102	黃○靈
		G1072103	劉○姍
		G1072104	許○紋
		G1072105	陳○綦
		G1072108	林○嫻
		化妝品應用系碩士班	G1078101
	G1078102		陳○甄
	G1078103		陳○君
	職業安全與防災研究所	G107D102	劉○承
		G107D103	廖○寬
	考試入學	生物科技系碩士班	G107C103
營養醫學研究所碩士班		G107F106	洪○涵
		G107F108	濮○婕
健康事業管理系碩士班		G1072110	林○臻
		G1072111	謝○竹
		G1072114	許○佩
食品科技系碩士班		G107E102	陳○珊
		G107E108	曾○憲
		G107E109	陳○宇
化妝品應用系碩士班		G1078107	許○耘
		G1078110	張○嘉
環境工程研究所碩士班		G1073102	湯○陽
		G1073103	楊○雄
		G1073105	曾○毅
		G1073106	顏 ○
職業安全與防災研究所碩士班		G107D101	顏 ○
智慧型輔助科技研究所碩士班		G107B101	林○成
	G107B103	林○儒	

備註：

- 一、 各生獲獎助學金核發金額請洽各系辦公室。
- 二、 本獎助學金於就讀期間分四個學期平均給付，分別依入學成績、碩士班一年級上學期、一年級下學期及二年級上學期成績做為核發獎助學金之依據；各學期各科成績須達八十分以上，方能繼續領取下一學期獎助學金，未達此標準者將不予發放，俟次一學期各科成績又達八十分以上，才再發放獎助學金。
- 三、 領取獎助學金者，於修業年限結束後尚未畢業者（延修），則不再發給獎助學金。
- 四、 領取獎助學金者，如於就讀期間休、退學者，則不再發給獎助學金。
- 五、 已領本獎助學金者，不受校內其他獎學金申領限制。
- 六、 碩士在職專班、有專職工作者及軍公教領有俸級之一般研究生不得申請本獎學金。惟在入學考試以在職生之身份獲錄取之非在職專班新生，若於就學後放棄專職工作，且符合本辦法第三或第四條之資格，可提出相關證明及獎助學金之申請，經審核通過後可於次一學期開始領取該學期獎助學金，但僅能領取至二年級下學期，且同樣適用本條各項規定。
- 七、 領取本獎學金者，經查有不實之情事，撤銷其資格，已領之獎學金應予繳回。

教務處招生組 107.10.22